

#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

## 115 學年度校長遴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要點，以及 115 年 2 月 11 日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。

二、報名人資格與條件：

- (一)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年齡不得逾 65 歲(年齡計至 115 年 8 月 1 日止)。
- (二)應具有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 條、第 6 條第一項所定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及藝術類專長，且無同條例第 31、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三)除以上有關法令之規定外，並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  1. 應認同本法人「質樸堅毅」之辦學理念。
  2. 具清晰的教育理念。
  3. 高尚的品德情操。
  4. 對校務發展具卓越規劃能力與執行力，並有服務熱忱。
  5. 具有課程與教學領導能力。
  6. 具親和力，能凝聚全校師生及校友之向心力。
  7. 能營造優質校園，提供師生良好的教學及學習環境。

三、審議程序

- (一)初審：115 年 3 月 25 日(星期三)，由遴委會推選三位委員成立資格審查小組審閱書面資料，符合資格者以抽籤方式決定複審報告順序，並個別通知初審候選人。
- (二)複審：115 年 4 月 7 日(星期二)，候選人依通知時間入場報告及應答。
  1. 書面及口頭報告(20 分鐘)。
  2. 委員提問及回答(20 分鐘)。
  3. 遴選委員會投票：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，且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(三)遴選結果：經遴選委員會決議後推薦候選人名單 1-3 位提報董事會議決。
- (四)董事會審議、決議校長人選：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，應有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，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並經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，由董事會聘任之。

#### 四、報名文件：

(一)報名者請以 A4 格式將下列各項文件資料依序備妥，書面 15 份及 PDF 電子檔 1 份，電子檔請燒錄成光碟或檢附 USB(恕不予寄還)：

1. 報名表(附表一)。
2. 自傳(1000 字以內，附表二)。
3. 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(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6 條規定文件)。
4. 辦學(服務)或教育工作實際表現資料(須附證明)。
5. 辦學經營理念及學校未來發展的規劃(3000 字以內)。
6. 切結書(附表三)。
7. 藝術類專長佐證資料。

(二)遴選委員會應確實查核之事項如下：

1. 學、經歷證明文件(含服務證明)。
2.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(藝術類)。
3.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#### 五、報名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時間：115 年 3 月 2 日(一)上午 9 時至 3 月 23 日(一)17 時止，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(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)，採親自報名或掛號郵寄報名(郵戳為憑)，逾期者不予受理，且不接受補件。

(二)地點：請備妥審查文件，註記「校長遴選委員會」收，親送或掛號郵寄至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「人事室」(111095 臺北市士林區建業路 73 巷 8 號)，電話：02-28612354 分機 11 黃千芷秘書。

六、本遴選簡章及其他相關事宜，由遴委會公告在本校網站

(<http://www.hka.edu.tw>)。

七、如有修正或未盡事宜，得由遴選委員會適時公告之。

附表一

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115 學年度校長候選人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2 吋證件照相片		
現職服務學校	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
通訊處				聯絡電話				
				住家：				
				手機：				
學歷	畢(結)業學校名稱			系 科	組 別	起 訖 年 月		
	大 學						年 月至 年 月	
	研究所						年 月至 年 月	
教師登記(檢定)種類	中 科			證書字號	年 月 號	字第		
現任、曾任高、國中校長證明或校長儲訓合格(候用)證書字號(無則免填)								
經 歷	曾服務之機關學校	職稱	起訖年月	曾服務之機關學校	職稱	起訖年月		
專長、辦學(服務)或教育工作實際表現	表格可自行延伸							
填表人簽章：				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請檢附： 1. 自傳(1000字以內，附表二)。 2. 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(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第一項規定文件)。 3. 辦學(服務)或教育工作實際表現資料(須附證明)。 4. 辦學經營理念及學校未來發展的規劃(3000字以內)。 5. 切結書(附表三)。 6. 藝術類專長佐證資料。 以上確經查核無誤，審查單位簽章：								

附表二

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115 學年度校長候選人自傳

1000 字以內

填表人簽章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表三

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115 學年度校長候選人 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參加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115 學年度校長遴選，切結未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

簽章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